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苗栗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1號
承辦人：郭怡廷
電話：037-559414
傳真：037-559544
電子信箱：yiting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立頭屋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勞資字第110012021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更正本府110年6月24日府勞資字第1100117069號函（諒達）說明段部分內容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旨揭函文說明三有關身心障礙者定額進用規定，各級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人員總數誤繕為「340人以上」，茲更正為「34人以上」，其餘內容不變。

正本：本府各單位、本府所屬附屬機關、本縣各戶政事務所、本縣各地政事務所、本縣各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高級中學
副本：本府勞工及青年發展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/06/29 08:10:39